**保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与召回制度**

为强化保山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规范保山市农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快保山市农产品的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生产，强化保山市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防范体系与召回体系的建设。

 **一、保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防范**

**（一）加强保山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要通过大力推进保山市农产品标准化工作，提高保山市农产品生产全过程监管能力。切实加大保山市农产品标准化示范、推广、宣传和培训工作力度，普及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知识，引导农户、合作社按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应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扩展工作领域，把推广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包装等标准化技术作为新时期农业技术推广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保山市农产品种植龙头企业、合作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创新管理模式。

**（二）加强保山市农产品的投入品监管能力建设。**要严格保山市农业投入品的市场准入管理。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肥料及劣质肥料等专项整治工作，将保山市农业投入品监管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健全农药、肥料等重要农业投入品质量监测制度，完善标签、标识等监管手段，依法对农业投入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坚决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

**（三）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保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保山市农产品农药残留等质量安全监测信息。强化市级检测中心和乡镇检测站的建设工作，保障快速检测体系的正常运作，逐步完善保山市农产品产品农药残留、假肥料等违禁品使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例行监测工作，健全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开展对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的例行监测工作，并逐步定期发布本市的监测信息。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加大跟踪督查力度，促进落实整改措施。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产品流向可追踪、储运信息可查询。结合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广农产品生产档案登记制度。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现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建立完备的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和农产品标签管理制度，把产品标签与农产品认证标志、地理标志、产品商标等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五）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农药残留以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限量研究，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检验检测仪器的研制开发，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评估研究。全面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人才培养计划。

 **二、“保山市农产品”的召回**

当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保山市农产品流入市场时，应立即启动保山市农产品的召回工作，防止给消费者带来损害。

**（一）下列保山市农产品产品必须遵循本制度召回：**

（1）检验、检疫不合格的，或依法应当检验、检疫而未经检验、检疫的保山市农产品；

（2）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冒贴“保山市农产品”追溯标识的农产品。

（3）监督管理部门抽检核定质量不合格产品同批次的产品。

（4）被市农林局责令召回、或保山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认为需要召回的产品。

  **（二）按下述程序进行保山市农产品的召回工作：**

 （1）停止销售存在问题的保山市农产品。

（2）立即通知销售商立即停止销售；

（3）立即通知消费者停止使用；

（4）立即向市农业局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信息公布应能够覆盖销售范围；

（6）为消费者办理退货退款手续，召回不合格保山市农产品；

（7）召回的保山市农产品按规定销毁或无害化处理。

保山市农产品的召回应自觉接受市农业局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产品召回情况应及时、完整、真实地报告市农业局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不合格产品退货和召回的费用原则上由保山市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承担。

实施召回的不合格保山市农产品应当定点存放，存放场所应当有明显标志，召回产品的批号和数量必须准确记录。产品召回后，应当对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整改或销毁。